

园林 PPP 绿化养护监督考评工作合同

委托方（甲方）：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海口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

已审核。

经办人

王飞翔

为加强海口市园林绿化养护工作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海口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标准》及《海口市园林管理局城市园林绿化第三方考评暂行管理规定》的要求，提高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水平，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将对城区 PPP 园林绿化项目实施绿化养护第三方检查考评。

通过竞争性磋商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海口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以下简称乙方）作为中标供应商为本次项目开展相关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实施方案，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委托乙方开展（园林 PPP 绿化养护监督考评工作，项目编号：ZZHN2023-001）项目工作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

1.1 项目名称：园林 PPP 绿化养护监督考评工作。

1.2 服务经费：1,340,000.00 元。

二、委托事项

园林 PPP 绿化养护监督考评工作。

三、项目内容及要求

3.1 监督考核目的

客观评价我市园林绿化养护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严格落实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标准，提高城市整体园林绿地养护水平。

3.2 监督考评对象及内容

考评对象为园林绿化 PPP 项目运维养护情况、项目公司（企业）

管理及其园林绿化养护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考评范围：长滨时代城小游园、西海岸带状公园、五源河小游园、市政府周边道路绿化改造工程、滨海大道、长彤路、绿色长廊、龙桥互通、龙昆南互通、观澜湖互通、狮子岭互通、火山口互通、丘海互通、丘贤园小游园、逸秀园小游园、南海大道与丘海大道交界处小游园、兆南和园小游园、凤翔公园、椰海大道、椰海小游园、龙昆南路、国兴大道、万绿园公园、滨海大道、世纪明珠小游园、和平桥头街边绿地、滨江西路、世贸斜坡绿地小游园。（详见下表）

考评对象及考评范围明细表

序号	考评对象	考评点位
1	海口棕海项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椰海大道、龙昆南路、国兴大道
2	海口棕岛项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滨海大道、滨江西路、海口市政府第二办公区周边路网绿化改造工程
3	海口汉绿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逸秀园小游园、椰海小游园、丘贤园小游园、南海大道与丘海大道交界处小游园、五源河小游园、长滨时代城小游园、和平桥头街边绿地、世贸斜坡绿地小游园、兆南和园、世纪明珠小游园
4	海南东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凤翔公园、万绿园公园
5	海口城建碧桂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长彤路、绿色长廊、火山口互通、观澜湖互通、狮子岭互通、丘海互通、龙昆南互通、龙桥互通
6	海口市两江中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西海岸带状公园

3.3 监督考评原则

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对海口市园林绿化 PPP 项目养护作业质量实施考评。考评工作强调城市园林绿化养护作业质量的日常检查，注重城市园林绿化养护作业过程的控制，反映城市园林绿化养护作业管理的整体水平绿化环境的管理状况。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对

各园林绿化养护 PPP 项目服务企业及所有园林绿化养护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作业质量监督考评尺度统一，方式方法公开，严格按规定程序形成书面报告。

坚持“日常检查、月度汇总、季度小结及年终总评相结合”的原则。通过不同考核周期、多种检查方式，全方位、客观、真实反映城市园林绿化养护作业质量管理情况，最大限度保障政府与企业的权益。

坚持“责、权、利统一”的原则。根据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园林 PPP 项目服务企业以及相关人员在作业质量监督考核工作中的分工，明确工作内容，厘清责任边界，考核结果与付费挂钩，使责任、权利、利益三者有机结合。

3.4 监督考评依据

《海口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标准》

《海口市园林管理局城市园林绿化第三方考评暂行管理规定》

《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绿化养护考评细则》

3.5 监督考评内容

园林绿化考评主要包括以下具体内容：养护管理人员、养护工人按要求标准配置及在岗情况，乔木管理、灌木管理、草坪和地被植物、地栽花卉的管养、古树名木的管养、水池和水生植物的管理、卫生保洁、绿地及园林附属设施的保护和维护等。

为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把公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以及重大活动保障、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上级主管部门交办事项的响应等一并列入检查考评内容。

检查考评严格按照《海口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标准》、《海口市园林管理局城市园林绿化第三方考评暂行管理规定》、《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绿化养护考评细则》执行。

四、监督考评的组织实施

在市园林环卫局指导下，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负责组织开展全市园林 PPP 项目绿化养护第三方监督考评工作。

4.1 甲方职责

4.1.1 负责指导开展全市园林 PPP 项目绿化养护第三方监督考评工作。

4.1.2 负责对质量检查考核人员进行培训，考核人员掌握考核方法及要点后方可上岗。

4.1.3 负责对提交的检查考核结果进行核查，并于每月 7 日前向市政府提交上月度考评报告。

4.1.4 负责根据对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工作执行情况进行季度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进行合同款项的支付。

4.2 乙方职责

4.2.1 负责组织由 11 人组成的监督考评队伍，并分成 5 个考评小组，每组 2 人，全员配备“城管通手机”。4 个现场考评小组，分别负责对园林 PPP 项目绿化养护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及量化评分；1 个后台统计组，负责对上报数据进行审核、分析、汇总，撰写每周、月度、季度及年度考评报告等；1 名督导，负责统筹及协调项目管理。

4.2.2 考评小组对绿地养护单位的管养工作、养护计划的落实情况等进行的检查，每周至少普遍巡查 2 次。考评检查要对存在问题的

扣分点拍照取证，不能拍照取证的要有被考核单位指定的人员在场签名确认，否则扣分无效。

4.2.3 考评小组每次量分考核检查后，要及时整理考核记录，形成微文上报；后台数据处理小组根据考核组上报问题形成量分考核记录并于每周二形成考核周报，上报市园林环卫局监督管理科。

4.2.4 每月5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上月考评报告。

4.2.5 重点活动、重要任务、重要节日、重大灾害期间，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跟踪检查考评。检查中，现场发现的绿地养护问题，根据《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绿化养护考评细则》予以当场扣罚或提出限时整改，限时到期应进行复查，对未整改到位的予以扣罚，直至整改符合要求。

4.2.6 协助采购人对全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的各类作业人员、设施设备配置情况以及质量管控体系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评估。

五、质量控制

5.1 所有参与园林绿化养护作业质量监督考评工作的相关人员必须经过系统培训，掌握考核方法及要点后方可上岗。

5.2 所有质量监督考核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本方案规定的监督考评内容、方式方法及标准开展监督考核工作。

5.3 为保证监督考核工作的公平公正，各考评小组及人员不定期实行检查区域轮换制度。

5.4 第三方考评单位负责定期与市园林环卫局组成监督小组，对各考评小组进行质量抽查。

5.5 第三方考评单位对园林 PPP 项目绿化养护质量监督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

六、委托期限及进度计划

委托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6 日至 2024 年 2 月 5 日止，在服务期间如政策规定及工作有新的调整变化可随时终止合同，并按终止合同时间履约验收结算。

七、甲方权利、义务及责任

7.1 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监督乙方项目的实施及随时质询乙方在本项工作中的操作方法。

7.2 甲方明确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并对乙方整个监督考评过程进行质量管控，每季度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7.3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督查考核费用。

7.4 甲方拥有考核资料的所有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使用考核资料和结果。

7.5 甲方负责办理监督考核工作的有关证件。

八、乙方权利、义务及责任

8.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监督考评工作。

8.2 乙方所受委托的权利仅限于完成本项目监督考评工作的相关活动，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任何民事经济行为。

8.3 乙方有责任为本次调查所涉及的所有调查对象及调查资料、项目成果等内容保密，如无甲方授权，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使用

调查结果。

8.4 甲方发现数据及报告内容失真，可立即终止本合同，未支付的考评服务费用不再支付，已支付的考评服务费用有权要求乙方全部退回，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8.5 乙方应给本项目监督考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乙方监督考评的车辆（含一切作业工具）、人员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经济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承担。

九、付款

9.1 项目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元整（即
¥1,340,000.00 元），除本条约定费用，甲方无需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

9.2 服务费用由甲方分四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一期付款：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完税发票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作为日常运行工作经费，即人民币伍拾叁万陆仟元整（¥536,000.00 元）；

第二期付款：在 2023 年 8 月 5 日前，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完税发票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伍拾叁万陆仟元整（¥536,000.00 元）；

第三期付款：在 2023 年 11 月 5 日前，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完税发票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8%，即人民币贰拾肆万壹仟贰佰元整（¥241,200.00 元）；

第四期付款：在 2024 年 2 月 5 日项目结束并结算验收完成后，

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完税发票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即人民币贰万陆仟捌佰元整（¥26,800.00 元）。

以上第二、三、四期付款的时间、金额为暂定时间和金额，具体拨付时间和金额根据乙方提交合格成果、季度履约评价和年终履约验收情况确定。

9.3 乙方开户名称、开户行和账号为：

开户名：海口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

开户行：交通银行海口秀英支行

账 号：4616 0230 1018 0100 63927

9.4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应当真实、合法、有效。因乙方未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每期费用，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成果版权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资料信息和研究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市场研究职业道德，维护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资料信息及研究成果的所有权，严格保密。否则，因乙方侵犯上述所有权或泄露相关资料信息的，若未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调查费用的 10% 支付违约金；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还有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经济及法律责任，要求其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和交付成果，甲方可

依据对乙方的季度考核结果从合同款中扣除部分费用作为违约赔偿费，但每季度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如乙方连续 2 个季度考评得分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已支付的费用由乙方退回，并按合同服务总价的 20%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十二、合同解除或终止

如政府政策变化、管理需要、信息化管理水平提高、管理下沉等原因可能引起的合同解除或终止，甲方有权提出合同解除或终止，乙方应予以配合。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服务费用如支付超出服务时间，乙方应无条件退还超出款项，如未达到服务费用的，甲方应按要求支付未付款项。

十三、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于甲、乙双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终止。

本合同之附件及协议实施过程中双方协商签订的“备忘录”或“补充意见”、会议记录、实施方案等书面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报价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六、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6.1 成交通知书

16.2 报价明细表

16.3 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第三方考核监督管理办法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七、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留存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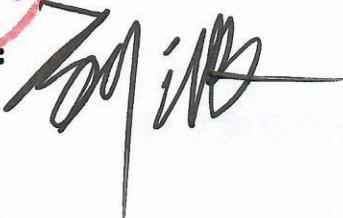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盖章）

地址：海口市长滨路市行政办公区 15 栋北楼 4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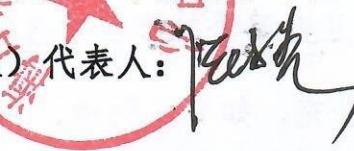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乙方：海口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盖章）

地址：海口市长滨路市行政办公区 17 栋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名：海口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海口秀英支行

账号：461602301018010063927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内容与招报价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海南）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2023 年 3 月 8 日

16.1 成交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海口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

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采购的园林 PPP 绿化养护监督考评工作项目（项目编号：ZZHN2023-001），于 2023 年 02 月 01 日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二街法苑里 4 栋 2 单元 1102 室组织进行开标会议，评标工作于 2023 年 02 月 01 日已经结束，经磋商小组评定，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人。成交价格（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元整（¥1340000.00 元）。服务期限：1 年。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在 5 工作日内与采购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盖章）：中招（海南）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02 月 06 日

16.2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1	工资及劳务费	943800	11 名考核员工资总额及五险一金
2	专家咨询费	108000	每月 3 名专家考核 3 天
3	手机网络费	13200	11 名考核员城管通手机网络使用费
4	车辆使用费	98000	含特殊区域、保障用车及每月专家考核用车的租赁费、燃油费等车辆使用费
5	管理费	93000	费率 8%
6	税款	84000	综合税率 6.72%
合计金额		¥1340000.00 (大写: 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元整)	

16.3 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第三方考评细则（绿化养护）

为贯彻落实《海口市园林 PPP 项目绿化养护第三方监督考评合同》管理要求,加强我市园林 PPP 项目绿化养护质量第三方考评工作的监督管理,确保第三方考评工作的专业性、规范性及标准性,保质保量完成园林 PPP 项目绿化养护质量监督考评工作,全面提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水平。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监督考核主体: 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

二、监督考核对象: PPP 项目绿化养护管理第三方考评机构。

三、监督考核办法: 根据第三方考评工作需要,采取季度考核,现场抽查暗访、台账查询方式进行。

四、监督考核依据: 严格按照《海口市园林 PPP 项目绿化养护第三方监督考评合同》(下文简称“合同”)标准规范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对第三方考评机构园林 PPP 项目绿化养护质量考核工作开展情况实施监督考核。

五、监督考核内容

1. 人员及设备配置: 依据“合同”要求配备项目人员及设备,确保第三方考核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2. 考核计划: 针对 PPP 园林绿化养护项目的绿化养护管养点位制定监督考评工作计划,要求每周至少普遍巡查 2 次;

3. 考评结果质量及提交: 要求第三方考核问题上报准确、完整,微文、周报及月报提交及时,考评结果客观真实反映绿地养护单位的管养工作、养护计划的落实情况,报告内容全面、真实、准确,建议

符合实际情况，具备可操作性；

4. 现场执行情况：要求第三方考核人员严格执行考核计划，准时到岗，严格按规定路线、考评内容、考评方式方法及标准开展质量检查考核工作，考核样本、范围、时间按照工作计划执行；现场问题严格对标考核，对问题把握准确，业务熟练；

5. 保障工作配合：积极配合市园林环卫局做好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园林保障督查检查工作；

6. 质量控制：要求制定第三方考评工作质量控制规范，严格做好考评工作各环节质量控制，严肃考评纪律，严禁弄虚作假；制定完善相关配套管理制度，确保第三方考评工作顺利开展；对考评结果负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发布和使用考评资料和结果。

六、评分办法

对第三方考评机构考核实行 100 分量化评分制。

季度考核采取不定时进行，按照《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关于园林 PPP 项目绿化养护质量第三方考评工作监督考核细则》的规定进行具体量分。并依据季度考核结果进行付费。

七、处罚机制

第三方考评机构季度考评得分达到 90 分（含 90 分）以上，全额拨付阶段服务经费；季度考评得分未达到 90 分的，依据考评结果扣减相应服务经费（计算公式：本季度未达标部分扣减金额=本季度合同金额×（90-本季度考评得分）/100）。

八、本办法由市园林环卫局负责解释。

附件：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第三方考评细则（绿化养护）

附件：

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园林 PPP 项目第三方监督考评细则（100 分）

序号	项目及分数	项目标准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得分
1	人员配置 (10分)	组织由 11 人组成的质量检查考核队伍，分成 5 个考评小组，每组 2 人。其中，4 个现场考评小组，分别负责 PPP 项目单位的园林绿化养护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及量化评分；1 个后台统计组，负责对上报数据进行审核、分析、汇总，撰写每周、月度、季度及年度考评报告，并对园林绿化养护企业申诉件进行回复等；1 名督导，负责统筹及协调项目管理。	未按要求配置人员、每少 1 人扣 1 分	台账查阅	
2	设备配置 (5分)	城管通手机 11 部。	未按要求配置设备，每少 1 样设备扣 0.5 分	台账查阅	
3	考核计划制订 (5分)	每周制定各管养单位考评工作计划，考评工作计划要求每周对 PPP 园林绿化养护项目的绿化管养点位至少普遍巡查 2 次；重大节假日春节期间、国庆当周至少巡查 1 次。	问题上报：现场考核发现问题，通过城管通手机对存在问题的扣分点拍照取证并撰写考核微文上报。不能拍照取证的，通知被考核单位指定的陪检人员在场签名确认。	台账查阅	
4	考评结果质量 及提交 (20分)	“市局绿化养护管理质量监督考核”微信群工作群。要求考核微文内容及图片能真实反映管养单位的绿化养护水平，即：问题判断准确无误，语言流畅、无错字别字，图片清晰，与问题描述相匹配；微文提交时间：14:00-15:00 上报早上及上午考核微文、19:30-20:30 上报中午、下午考核微文，23:00-24:00 上报晚上考核微文。 月报提交：月度报告能客观反映绿地养护工作的管养工作、养护计划的落实情况，报告内容全面、真实、准确，问题建议符合实际情况。要求数据准确无误，语言流畅、无错字别字。每月 5 日前提交上月考评报告。	未达要求，每项扣 0.5 分	台账查阅	

17
下

17
下

		考核人员现场严格执行考核工作计划，准时到岗，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考评内容、考评方式方法及标准开展质量检查考核工作。	
5	现场执行情况 (40分)	<p>现场考核上报问题：考核人员熟练掌握《海口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效果考评评分表》，严格对标考核，对问题把握准确、到位，业务熟练。</p> <p>考核样本：每周对海口棕海项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海口棕岛项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海口汉绿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海南东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海口城建碧桂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海口市两江中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园林PPP项目管养点位进行全覆盖考核，每周至少普遍巡查2次。</p> <p>考核范围：根据考核工作计划对各PPP项目管养单位管养点位范围实行全覆盖考核，包括：1.人员管理；2.乔木管理；3.灌木管理；4.草坪和地被植物管理；5.水肥管理；6.病虫害防治；7.修剪管理；8.苗木补植；9.园林设施；10.绿地保护；11.园林垃圾；12.合同和制度；13.其他。</p>	未达要求，每项扣1分 现场抽查
6	保障工作配合 (10分)	<p>日常保障：重要点位、区域保障到位，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重大活动保障：根据重大活动安排部署，响应、配合督查保障情况。</p> <p>应急保障：遇到极端天气及自然灾害事件时，积极响应、配合督查保障情况。</p>	未达要求，每次扣1分 台账查阅
7	质量控制 (10分)	<p>7.1 根据第三方考核工作需要，制定完善项目实施方案、质量控制规范、应急预案、人员管理及配套管理制度；</p> <p>7.2 严格做好各环节质量控制工作，严肃考评工作纪律，严禁与考核对象私下勾结，弄虚作假，影响考核的公平、公正；</p> <p>7.3 因监督考评不到位，导致被省市主要领导检查批评、媒体曝光或造成重大舆情、不良影响和后果的。</p>	<p>7.1 管理制度不齐全，每少一项扣1分；7.2 违反工作纪律，每发现一起扣2分；7.3 因监督考评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每发现一起扣2分。</p> <p>台账查阅 现场检查</p>
8	100分	合计	